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2017年6月1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3125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47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374,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25,3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5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108,777.04元，剩余金额为0.00元。

（二）、第二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2018年6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8]2147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61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374,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25,3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44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071,531.87元，剩余金额为3,565.51元。

(三)、第三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11月1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9]4692号），公司共发行优先股74.7777万股，发行票面金额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77,700元，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为42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50,2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44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99,449.65元，剩余金额为3,768.12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6-023号公告）（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将对2016年9月2日之后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是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号类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 集资金余额 (单位： 元)
47 万股 优先股	广东肇 庆动力 金属股 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肇庆 分行	679567034398	一般账 户	0.00
61 万股 优先股	广东肇 庆动力 金属股 份有限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肇 庆分行	268100788019 00000120	非预算 单位专 用存款 账户	3,565.51

	公司				
74.7777 万优先股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90000058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768.1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08,777.04
小计	47,108,777.04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付汽车发动机重力铸造缸盖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费用	16,864,386.57
-付材料款	6,030,185.67
-付设备款	10,834,200.90
（2）付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 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费用	29,760,913.43
-付材料款	12,460,226.91
-付设备款	17,300,686.52
（3）付发行费用	374,700.00
（4）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108,777.04
小计	47,108,777.04
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第二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75,097.38

小计	61,075,097.3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轮毂电机铝合金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60,660,000.00
-付设备款	50,147,136.17
-建筑工程、安装费及预备费	10,512,863.83
（2）付发行费用	340,000.00
（3）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71,531.87
小计	61,071,531.87
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65.51

（三）第三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777,7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总额	125,517.77
小计	74,903,217.77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付新能源公共交通装备驱动电机壳体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费用	5,000,000.00
-付材料款	5,000,000.00
-付设备款	
（2）付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	69,350,222.23
-付工程款	27,897,424.05
-付设备款	41,452,798.18
（3）付发行费用	427,477.77
（4）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121,749.65
小计	74,899,449.65
三、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68.12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情形；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